

法律政治經濟大辭典

行發

上

法律政治經濟大辭典

編主 東正 余

助編

胡肇恩
陳善
卞允明
張啓白
劉再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實價	道瑞	林典	紙紙	本本	六三	元五角
發行人	陳	上海	寧波	路四	十七號	夫
發行所	長	上海	寧波	路四	十七號	局
印刷所	文	上海	河南	路一	九八號	所
初版	民國	二十	一年	十二	月	
再版	民國	二十	三年	六月		

序

社會愈進化，則人與人間之關係愈密，社會事業之分工亦愈詳盡，而學術界爲應社會之需求，乃科分類別，日益浩繁。往日簡少之語詞，已不敷應用，各學科中尤其是法律政治經濟三科之新名詞風起雲湧，與日俱增。於是研究學術者，每有知一漏萬之感，而興望洋之歎矣。蓋人類腦筋之記憶力有限，而名詞之散見於各學科中者，奚止恆河沙數；憑其有限之腦力，欲記此恆河沙數之名詞，當爲事實之所不許；亦即莊周所謂以有涯隨無涯矣！故生當現代，而研求學問，吾人之腦力殊不足恃，所足恃爲學術之外府者，惟在典籍之記載耳。吾國自與海外文化接觸以來，社會制度已發生極大之變遷，社會科學近數年來，在我國更有長足之發展，洵可謂吾國之一大進步。乃綜括各學科名詞，加以詳釋之辭典，至今尙付闕如，殊爲吾國學術界之缺憾。初學

者無論矣，即素稱研究社會科學之士，亦往往以普通常識之見解，以詮釋社會科學名詞，致時有似是實非之錯誤，在雜誌書報中發見者尤爲數見不尠。今余君正東集合多數學者之精力，編纂法律政治經濟大辭典一書，條舉目張，搜羅宏富，雖名之爲法律政治經濟大辭典，實則包括社會科學之全部；而每一名詞，均以客觀之精神，作科學之解釋，各還之以本來面目，此誠爲現代學術界必不可少之載籍。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是書蓋即研究學術者之利器，置一書於案頭，則探金於恆河沙中，俯拾卽是。其補助人類腦力之不及，嘉惠初學與專門研究者之功績，豈少也哉？因喜爲之序。

民國廿一年壬申仲冬梅川居正

刊行之詞

自「鴉片戰爭」英帝國主義的『砲艦政策』震醒了不少國人『鎖國主義』的迷夢以後，於是新的知識新的學說一批一批的由海外舶來；迨後『戊戌政變』，表面上似爲康梁的憲政主張失敗，實際上反影映得國人對於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有其新的趣味，國人對於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既有其新的趣味，於是新的術語因爲人們的注意而益覺神祕。『五四運動』以後，法治聲浪，高唱入雲，關於法律政治經濟的專用語，日見其多；報章披載，觸目皆是。此類書籍，連軫塞廚，浩如烟海，其名辭又多不可以字義解釋。不獨一般人不能一一了然，卽法律家政治家經濟家，亦間有疑難莫解之處，且因法律政治經濟三者有密切連帶關係，每每同一名辭而又有見解不同之處，備身法曹者，不可不明瞭政治與經濟，參加實際政治經濟工作者，又不可不時應用法律，苟非法律家兼有高深的政治與經濟學識，政治家或經濟家兼具有

法律深邃的研究，自不免時時爲此日新月異的專用語所窮。

在二三十年前，商務印書館卽有法律經濟辭典出版，民國二年，又有河間韓德清君所編的政法辭解行世，惟惜此過於簡略的兩書，在十年前已不夠用。東西各邦關於此類辭典雖各多至數十種，繁簡皆備，惜又不能合於中國人普遍的需求。此外，國內雖有類似之書刊行，但亦因其爲考古的或廣泛的善本而非法律政治經濟專用辭典而失其爲上項需要者的企求，本書卽因上列種種原因而着手以至於完成。

本書動機於前十年，開始着手於前五年，編者深知此類出版物不可以一人完成和不能由一人完成，於是徧徵同志，惜終不得一人，繼因生活關係，不久卽行擱置。直至一九三〇年始得劉惠予女士的同意，重新着手，復又得張之愷先生的加入，朝朝暮暮，風風雨雨，消磨於已被日帝國主義炸彈化爲灰燼的中國第一藏書室——東方圖書館者各經年，本年又得卞允明女士陳効芻胡肇恩先生的參加：直至夏間始

行完稿。

本書出版以後，在國內固爲僅有的法律政治經濟辭典，編者亦認爲已竭其能力的最高度，全稿曾經編者一再檢閱，但爲力求節省字數和同人等因生活關係而不能致全部精力於斯的緣故，敢忠實地說：此書一面固爲國內僅有的版本，一面仍多感不足，這是編者對於讀者所不能不引爲歉仄的。

本書編纂的動機和經過，既如上述，是則本書的成，無論其如何謙陋，要亦爲編者所能自慰；那知此書的成，即爲編者最大的痛心與社會上最大的損失，這個痛心和損失，即爲編者中之劉惠予女士的死。（劉女士死於本書完稿之日，詳見本書劉女士小傳中。）劉女士的死，雖非爲本書直接而死，但其爲本書而積勞致弱，則爲最確切的事。此書的開始編纂，即由劉女士的贊助，此書的完成，不幸而致劉女士於死；早知如此，編者固不願劉女士死而此書生，因爲劉女士的才智

學識。和她革命的精神向上的志趣，其補助於人類社會當不僅此區區一書而已也。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日鄂冶余正東識

法律政治經濟大辭典凡例

一

本書搜集範圍，包括法律政治經濟三種學科。因此三者有連帶關係；合而爲一，不獨使讀者獲兼收並蓄之效，且能將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對於同一名辭，其見解不同之處，詳爲註明；如『商品』二字，在社會主義經濟方面，以爲此種制度之存在，卽爲社會不安之源泉，在現代法律方面，不僅不加以非議，且爲其保護之對象。本書卽能不偏不倚將各方分別說明，毫不含混。又法律政治經濟各部門中名辭，凡有精細之別者；如法律部門中，行政法上所指之『官員』，以有實官實職者爲限，刑法上所指之『官員』，則除有實官實職者外，凡一切從事於公務卽無官階之議員僱員等，亦皆以『官員』論。本書卽能詳爲列舉，不使有毫厘千里之差。

二

本書都百萬言，編列條目，約八千餘，解釋力求詳明，且注意於類似之分析，如『代理』與『代表』、『大使』與『公使』之分，『邦聯』與『聯邦』、『集合物件』與『物件集合』之別，均連帶說明，凡在甲條附帶說明者，於乙條則注明見甲條字樣，以免贅述。

三

本書編列條目，分『齊頭目次』與『齊腳索引』兩種；以一『法』字論，凡名辭頭上有『法』字者，如『法西斯主義』、『法的社會主義』、『法定證據主義』等等法字，彙集排列於卷首；俾讀者一索即得，是爲『齊頭目錄』。又凡名辭腳上有『法』字者，如『九九憲法』、『五權憲法』、『欽定憲法』、『協定憲法』等等法字，彙集排列於卷末，俾讀者舉一而悉其餘，是爲『齊腳索引』。此外如各種『主義』、『會議』與『國』字、『權』字之排列，動輒數百，洋洋可觀，班班得考，頗足以饜讀者之望，至於『

目次』與『索引』之檢查方法，均以筆畫計算，如『法』字爲八畫，『國』字爲十一畫，『義』字爲十三畫，『議』字爲二十畫。『權』字爲二十二畫是。

四

凡屬極普通名辭，如涉及法律政治經濟三者，本書皆詳爲註釋；如『一日』『一月』等名辭，本極平常，但在法律上關於『一日』『一月』之計算，規定精確，非普通概念所可隨意伸縮也。

五

本書本爲法律政治經濟之專門辭典，但因此三者與其他學科之關係，搜羅範圍，幾涉及其他一切之學科；舉凡現代應用之新名辭，盡量羅列，故本書又可名爲新名辭辭典；不僅可使一般人對於法律政治經濟三方面有所考據，且適合於搜求一般新名辭解釋之用。

六

本書於正文排竣之後，曾補上補遺數百條。在『目次』與『索引』上皆已混合排印，讀者如於正文有求不獲時，請於補遺上檢閱之。

七

本書附有最有價值最完備之現行法令統計表，冀有現行之法令一千餘種，無論檢查何項法令，一翻便得。至於能使浩如烟海之法令，一目了然，尤爲餘事。

八

本書對於國內近數十年來之社會運動家，原已編註，後內各地政治情形不一，深恐礙及全書普遍之推行，故一概刪去，希望讀者原諒。

九

本書參考名著極多，恕不能一一刊列誌謝。

十

本書承好友熊獻青柯應庸余子雲諸先生贊助不少，附此誌謝。

十一

本書係編者積六七十個月之精力而成，其中內容，仍難免疏漏遺訛之處，尙希海內賢達指正。

女……………三三三

子……………三四

小……………三五

小……………八六九

工……………三六

工……………八六九

巴……………三九

干……………三九

山……………八七〇

四畫

不……………四〇

不……………八七二

中……………五〇

中……………八七四

公……………五九

公……………八七五

氏……………七一

互……………七一

五……………七二

五……………八七七

元……………七五

內……………七五

內……………八七七

勾……………七八

六……………七八

六……………八七七

方……………七九

分……………七九

分……………八七八

勿……………八三

切……………八三

反……………八三

反……………八七八

天……………八四

天……………八七九

太……………八六

太……………八七九

夫……………八七

屯……………八八

幻……………八八

木……………八八

井……………八八

少……………八八

少……………八七九

巴……………八九

巴……………八七九

引……………八九

引……………八八〇
 心……………九一
 宀……………九二
 牙……………九二
 戶……………九二
 手……………九二
 支……………九三
 支……………八八〇
 文……………九四
 文……………八八〇
 日……………九六
 月……………九七
 月……………八八〇
 欠……………九七
 比……………九七
 水……………九八

火……………九九	五 畫	世……………一〇〇
父……………九九		世……………一〇〇
孔……………八八一		主……………八八一
		主……………一〇一
		代……………八八一
		代……………一〇四
		幼……………八八二
		巨……………一〇八
		付……………一〇九
		付……………八八二
	他……………一〇九	

他……………八八三
 令……………一〇九
 以……………一〇九
 出……………一一〇
 出……………八八三
 功……………一一三
 刊……………一一三
 加……………一一三
 加……………八八三
 包……………一一四
 北……………一一五
 半……………一一五
 占……………一一五
 古……………一一六
 另……………一一六
 召……………一一六

左	奴	奴	失	失	外	外	四	四	四	司	司	右	右	可	可
.....
一二七	八八五	一二七	八八五	一二六	八八四	一二三	八八四	一二一	一二〇	八八四	一一七	八八四	一一七	八八三	一一六
母	正	正	本	扑	未	未	未	戊	必	平	布	布	市	市	目
.....
一四一	八八六	一三九	一三六	一三六	八八六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二	八八五	一三一	八八五	一二八	一二八
示	白	申	田	用	生	生	甘	甘	片	永	民	民	犯	犯	母
.....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四	八八九	一五〇	八八七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四九	八八七	一四三	八八七	一四二	八八六